

独立董事意见函

公司自 2007 年至今一直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审事务所，目前该所已被注销，为保证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更换年审事务所，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年审事务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经审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质情况，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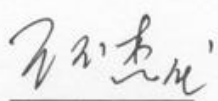
3、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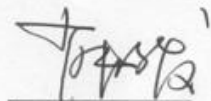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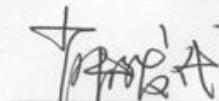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